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申請表

(案號： )

104.7 製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住址 |  | | |
| 聯絡地址 |  | | |
| 電子郵件 |  | | |
| 學校系所 |  | | |
| 級別 | (檢附在學證明及個人簡歷)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論文研究題目 |  | | |
| 研究計畫或學位論文摘要 | (請詳說明) | | |
| 初審意見 |  | | |
| 複審 | □ 否准  □ 核可 | | |
| 備註 | 1. 申請人保證本件申請資料均屬真實。 2. 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理本件補助申請及相關事宜之用。   申請人(簽名)： | | |

1. 請在研究計畫摘要欄以附件形式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參考資料以及與糾紛解決替代機制之關聯性，字數至少5000字；如為學位論文摘要，字數以1000字為原則，並應檢附學位論文完整影本及電子檔(pdf)各乙份。
2. 申請人於研究計畫申請審查時，應檢附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於學位論文申請審查時，免附。